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的（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服务项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服务项目采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沐华清诚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78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1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服务项目采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沐华清诚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78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1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沐华清诚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8 日

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- 3.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(成交)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